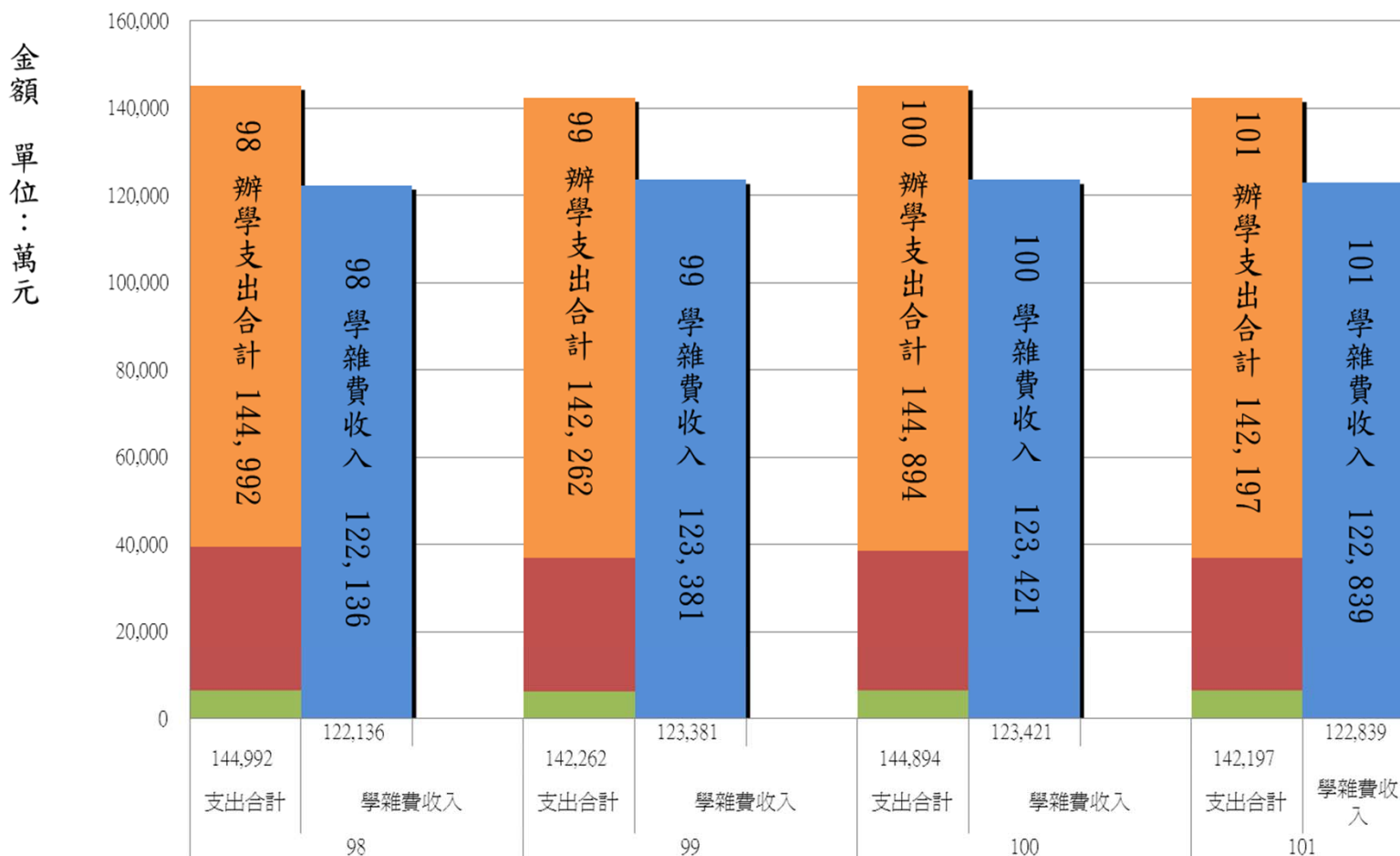


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全校師生公開溝通說明會

一、本校財務狀況分析：

98~101學年度收支比較圖表



■教學研究訊輔支出	105,714		105,431		106,483		105,564	
■行政管理支出	33,053		30,836		32,152		30,514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	6,225		5,995		6,259		6,119	
■學雜費收入		122,136		123,381		123,421		122,839

101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教學活動支出

學雜費收入	12億5,902萬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10億5,564萬元
獎助學金支出	- 1億662萬元
行政管理	- 3億513萬元
短絀	-2億837萬元

台灣主要私立大學獲利能力分析時間 Tue May 14 23:22:50 2013

<http://www.ptt.cc/bbs/AfterPhD/M.1368544973.A.FC2.html>

以下資訊以各校公布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的收支絀餘表內所公告的當期絀餘資訊為準， 主要為經常門絀餘，提供大家參考一下，105 年的大浪將來，誰的口袋比較深。

(單位：百萬)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三年平均	學生人數	每生絀餘 (元)
淡江大學	174.38	158.32	130.68	154.46	29000	5326
文化大學	165.62	1.95	276.39	147.98	27000	5481
銘傳大學	211.32	188.97	313.66	237.98	19000	12525
世新大學	61.56	102.57	67.23	77.12	11600	6648
東吳大學	96.01	110.02	168.23	124.75	15900	7846
東海大學	375.93	304.36	307.81	329.36	17400	18929
逢甲大學	125.05	79.51	178.29	127.61	20800	6135
元智大學	158.53	169.88	93.59	140.666	9900	14209
長庚大學	291.99	882.68	91.30	421.99	7600	55525
中原大學	-7.79	153.52	171.17	105.63	16300	6481
義守大學	95.00	124.00	203.00	140.66	15600	9017
輔仁大學	47.96	186.26	260.03	164.75	26900	6125
靜宜大學	37.49	26.54	57.46	40.49	12400	3266
實踐大學	43.00	206.00	-182.00	22.33	15700	1423
亞洲大學	239.50	332.96	416.92	329.79	11200	29446
長榮大學	98.50	59.74	72.49	76.91	10100	7615
大葉大學	215.41	50.62	127.71	131.24	10200	12867
大同大學	26.47	-51.23	101.28	25.20	5100	5001

推 limingche: 實踐很意外..手頭這麼緊?

碩士班學雜費收支表(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	
		數量	全 年 金 額
收入	碩士班學費收入		1,104,480
	碩士班雜費收入		243,540
	碩士班收入小計(一學年)	18	1,348,020
	收入合計	18	1,348,020
支出	教師薪資、勞健保及退撫提撥機關負擔	2	2,600,000
	鐘點費	50	585,000
	導師費	2	72,000
	國際交流		86,708
	教學活動費		337,776
	ACCSB		60,880
	學生獎助學金		103,583
	維護費		尚未攤計
	行政管理		尚未攤計
	圖書及電子資料庫		428,025
	購置(汰舊)教學設備		239,000
	支出合計		4,512,972
	虧損		-3,164,952
	每學生虧損	18	-175,831

學雜費調整理由

1.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經查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原始就最低標準，96年學年度以前學雜費從未調整，97學年度因應私校法規定提撥退輔基金僅做第一次調整2.88%，學雜費收費一直處於偏低水準，本校沒設醫學院，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援助，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之額度不定，無法穩定支應持續成長之辦學經費需求。以本校而言，101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0.59億元，102年積極爭取到0.89億元，挹注辦學支出僅為4.15%~6%；校務運作之財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倘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勢必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2. 學校自101學年度起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2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等等，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3.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學雜費調整理由

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 1)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2億4,825萬元，自100年9月30日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攤還本金，截至102學年度未償還餘額1億2,412萬5,000元，103學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及利息5,200萬元。
- 2)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C、G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102-103學年度)總工程經費1億元。
- 3)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D、E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104-106學年度)總工程經費1億2,546萬元。
- 4) 音樂大樓整建工程(全案執行期間為106-108學年度)總工程經費2億元。
- 5)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總工程經費3億6,700萬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 6)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103-105學年度)總工程經費1.75億元。
- 7) 高雄校務資訊系統與道路整修工程1,65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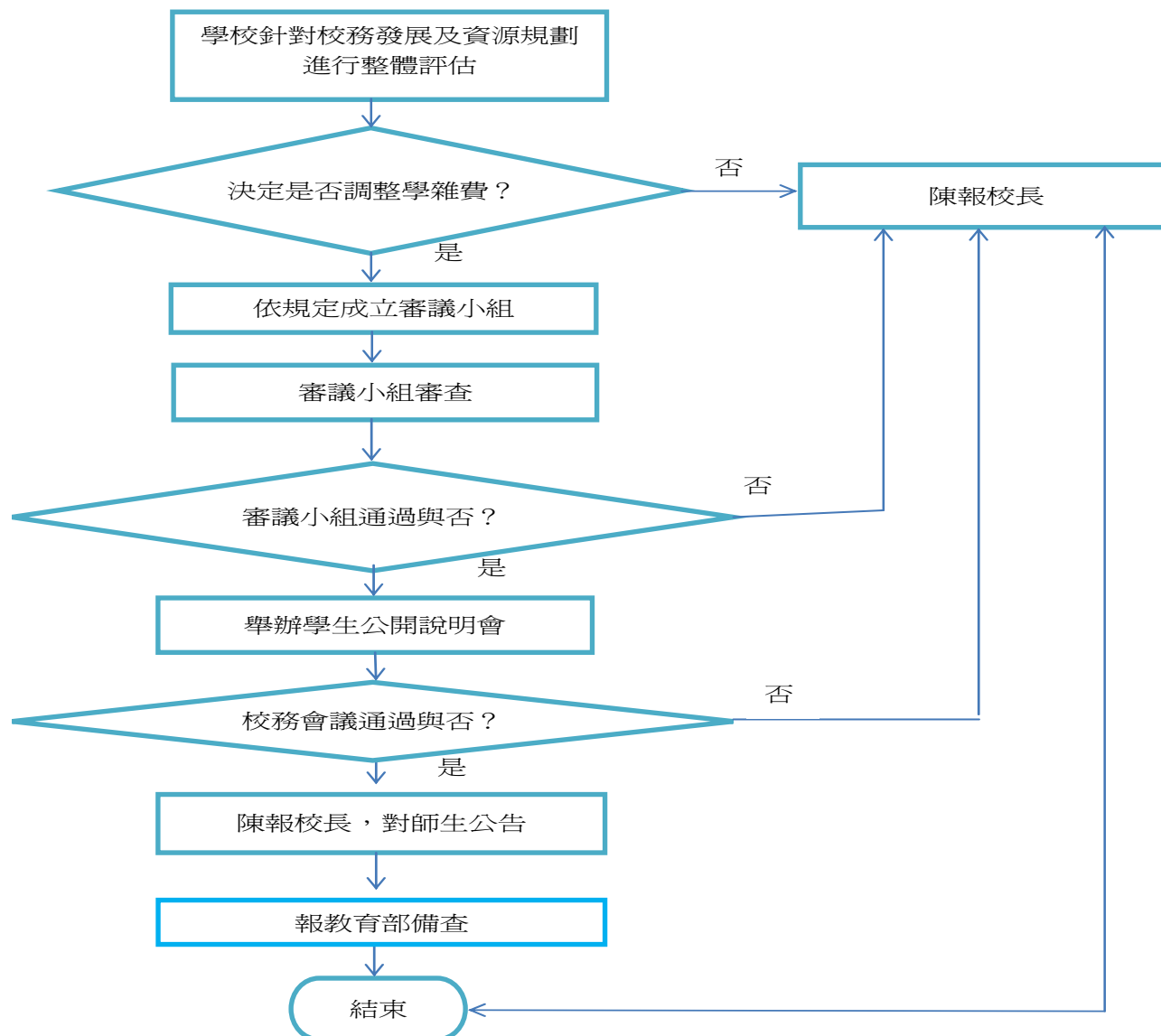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日間部碩博班

校 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 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文法商 學院)
實踐大學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銘傳大學	53,383	53,383	53,383	46,201	45,288
義守大學	55,373	54,232	54,232	47,994	45,405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52,950	46,425	45,735
中原大學	54,870	46,070	54,870	46,060	46,070
淡江大學	54,720	54,260	54,260	47,590	48,880
逢甲大學	54,970	54,970	54,970	47,820	47,080
輔仁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55,990	49,110	48,370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55,820	48,951	48,217

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銘傳大學	6,170	6,605	6,170	6,605	6,170	6,080
義守大學	基數12,668	5,806	基數12,668	5,806	基數15,866	6,131
中國文化大學	學分學雜費12,181		學分學雜費12,181		學分學雜費15,227	
中原大學	學雜46,070	1,000	學雜54,870	2,400	學雜46,060	3,200
淡江大學	10,810	6,364	10,810	6,364	10,810	8,060
逢甲大學	學雜費57,680		學雜費57,680		學雜費57,680	
輔仁大學	學雜費51,700		學雜費51,700		學雜費54,290	
東吳大學	20,600	8,400	20,600	8,400	15,450	7,870
東海大學 103可能改為雜費+學分費	學費62,375		學費62,375		學費62,375	

訂定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程序



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

一 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大致如下：

本校設有招生委員會議，定期針對系所發展、招生規劃及學雜費收支之合宜性進行評估，遇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時，責會計室研議調整方案(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並公開討論過程，讓全校師生皆可了解及參與學雜費調整提案是否成案之研議過程。

於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成案後，本校會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開放有學生代表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為原則，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

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所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於法律上，僅具「建議性質」，必待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具法律效力。但於審議小組做成同意學雜費調整決議後，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是項提案前，校方亦會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及學校為何需調整學雜費之理由，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提送校務會議以供其審議學雜費調整案之重要參考。

綜上說明可知：(1) 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僅屬建議性質；(2) 公開說明會之目的，係在使全校師生於校方做成重大政策之過程，可了解及參與政策之形成；(3) 校務會議之決議，則屬學雜費調整提案之效力要件。

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代表共32名：

一. 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如下：

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民生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文創學院院長、商資學院院長、台北教師代表、高雄教師代表等共計22名。

二. 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

(1)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及103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10名。

(2)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 (台北)	戴士超
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
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
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
學生代表- 日間碩士班	碩音二甲黃亦薇
學生代表- 日間碩士班	碩財一甲李俐萱
學生代表- 日間碩士班	碩工一甲廖婉廷
學生代表-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工研二甲陳鎔
學生代表-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家研新生顏淑敏

三. 103年5月14日下午5:30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地點:台北校本部L棟2樓
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學雜費

1.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2.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
前項之學雜費

103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表草案

校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文法商學院)
實踐大學-102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OO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調整金額(四捨五入)	4,435	4,663	4,663	4,258	4,020
103入學新生收費金額	48,415	47,748	47,748	41,703	41,250
學費+雜費	36,130+12,285	35,618+12,130	35,618+12,130	34,168+7,535	33,993+7,257
差異幅度	10.08%	10.82%	10.82%	11.37%	10.80%

3. 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未調整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2年總收金額 / 4學期	67,835		67,835		67,835	
收費方式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調整後金額 (每生每學期繳費金額)	6,694	61,141	6,694	61,141	6,694	61,141
學分費調整後金額)		7,719		設計8,233 資管7,057		6,861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學校-研究所	畢業學分 (不含論文)	畢業論文 學分數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延修生 學雜費基 數 論文指導 費	延修生 學分費
東海-餐旅管理所	32	6	41,970	13,850	55,820	0	1,508
輔仁-餐旅管理所	30	6	39,420	12,990	52,410	0	1,386
世新-觀光系碩士班	38	3	42,432	14,482	56,914	只收一次 3*1530= 4590	1,530
103學年度收費標準	36	0	35,618	12,130	47,748	10395	1337

六 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9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2。

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3年，第1、2年收全額學雜費，第3年僅收雜費，若第3年超額加修課程（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3. 本次調整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4. 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10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企研所8,780元，其餘各所10,395元）；修習學分數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調整學雜費支用計畫

本次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原可增加收入金額約414萬元，扣除因未報到及休退學致學雜費少收金額109萬元，預估學雜費收入淨增金額約305萬元，擬支應教學活動、汰購各項教學設備之直接用於同學受教需求上：

1. 延攬國際或國內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及獎勵教師教學、研究。
2. 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國際交流。
3. 充實教學設備與建置亞太設計重鎮。
4. 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二. 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1. 參加者：全校師生
2. 會議時間：103年5月28日下午18:30
3. 地點：M棟國際會議廳、204教室

三.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1. 校長信箱 president@mail.usc.edu.tw
2. 全校開講

四. 各會議記錄及學生反映意見與回覆將彙整後，
陸續公告在 [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學雜費調整校內
審議程序](#) >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
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http://info.usc.edu.tw/files/11-1006-153-1.php>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